

##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如非註冊證明書上列明的船東、代理人或轉管租約承租人的申請人需同時提交由上述人士發出的授權信。該授權信需註明委托其他人士申請本證書。
- (b) 請留意，是項服務只供 **300 總噸或以上的遠洋國際航行，並持有有效的船舶註冊證明書的香港籍船舶申請**，即成功於香港船舶註冊處完成船舶註冊。
- (c)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以下：(1)申請表、(2)船舶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和 (3) 保險公司或船東保賠協會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
- (d) 船東保賠協會或保險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是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本處)接受的保險公司及／或保賠協會所發出的保險承保書(「藍卡」) (詳見：保險公司的接受標準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
- (e) 「藍卡」之抬頭應為深圳海事局，格式如下：
-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深圳海事局

- (f)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於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公約》所規定的證書上，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藍卡」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
- (g)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
- (h) 申請人可以將所需文件電郵至 [wrc@mardep.gov.hk](mailto:wrc@mardep.gov.hk)，或親身遞交到貨船安全組，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 (i) 此項簽發證書服務由深圳海事局提供。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確認並同意：(1)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資料真實、有效，否則，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2)申請資料經香港海事處審核後，將被送到深圳海事局；(3)成功的申請單位獲深圳海事局發證後，其相關證書資訊資料，將被深圳海事局公佈在深圳海事局網站上。
- (j) 此項申請證書服務由收齊全部文件起計，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本處將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本處領取。申請人亦可於提交申請時表明選擇於深圳海事局領取證書，深圳海事局將透過本處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2 樓 0205 室）領證。

- (k) 由於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有大量申請，因此需超過 **10** 個工作天處理。煩請申請人於本處每年公佈的截止日期前申請。在截止日期以後提交的申請，或未能趕及於新一年度開始（每年二月二十日）前發出證書。